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要點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2年1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

106年07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分為四類：

(一)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國際性展演作品、國際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際性技術報告。

(二)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全國性展演作品、全國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全國性技術報告。

(三)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國內區域性展演作品、國內區域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內區域性技術報告。

(四) D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其他。

前項專門著作核計表如附件一。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B 類或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四、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應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 (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 (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應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四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教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以上（非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其代表作應為 C 類著作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專門著作達第四點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三類：

(一) 專門著作(80%)。

(二) 研究計畫案(10%)。

(三) 其他(10%)，如：研究榮譽獎項、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研究訪問、研習參與、校際合作或產學合作案等。

前項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其他升等類型之研究成績，準用第一項規定之比重。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核計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分 類 篇 名	A	B	C	D	是否為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	委員審 核確認

總篇數：_____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經審查委員同意 符合 不符合 申請升等資格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分 項	分項分數	項 目	得 分
1	80	專門著作	
2	10	研究計畫案	
3	10	其他	
合計 100			

教評會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要點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要點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辦法	本修正草案是依據「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訂定，母法為辦法，子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依條文名稱修正文字。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條文名稱修正文字。
<p>三、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分為四類：</p> <p>(一)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國際性展演作品、國際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際性技術報告。</p> <p>(二)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全國性展演作品、全國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全國性技術報告。</p> <p>(三)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國內區域性展演作品、國內區域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內</p>	<p>第三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分為四類：</p> <p>一、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國際性展演作品、國際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際性技術報告。</p> <p>二、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全國性展演作品、全國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全國性技術報告。</p> <p>三、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國內區域性展演作品、國內區域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內區域性技</p>	<p>一、修正條文。</p> <p>二、依「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 14 條修改條文內容。</p> <p>三、新增第二項。</p>

<p>區域性技術報告。</p> <p>(四) D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其他。</p> <p>前項專門著作核計表如附件一。</p> <p>A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B類或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B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p>	<p>術報告。</p> <p>四、D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其他。</p> <p>A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B類或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B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p>	
<p>四、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應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類或B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p> <p>(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一篇B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C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p> <p>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p>	<p>一、修正條文。</p> <p>二、依「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15條修改條文內容。</p>

<p>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應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四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p> <p><u>教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以上(非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其代表作應為 C 類著作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少須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四、副教授升等教授：<u>近五年內須</u>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四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p> <p>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p>	
<p>五、專門著作達第四點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三類：</p> <p>(一) 專門著作(80%)。</p> <p>(二) 研究計畫案(10%)。</p> <p>(三) 其他(10%)，如：研究榮譽獎項、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研究訪問、研習參與、校際合作或產學合作案等。</p> <p>前項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專門著作達第四條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三類：</p> <p>一、專門著作(70%)</p> <p>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20%)</p> <p>三、其他(10%)，如：研究榮譽獎項、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研究訪問、研習參與、校際合作等</p> <p><u>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u></p>	<p>一、修正條文。</p> <p>二、依「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訂研究成績配分比重與項目內容。</p>

	前項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六、 <u>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u>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	